

# 中央研究院 10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李定國	程舜仁	吳茂昆	王寬	趙丰
許聞廉	李克昭	周美吟	賀曾樸	張亞中
劉紹臣	陳銘憲	黃煥中	謝道時	陳瑞華
劉扶東	鍾邦柱	施明哲	陳仲瑄	李文雄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簡錦漢	單德興
王甫昌	鍾彩鈞	鄭秋豫	謝國興	吳玉山
陳恭平	黃啟瑞	葉崇傑	高明達	王祥宇
李德章	張雯	葉國楨	林納生	吳俊宗
陳儀深	柯瓊芳	邢義田	謝國雄	

請假：劉太平（程舜仁代）  
姚孟肇（鍾邦柱代）  
蕭新煌（王甫昌代）  
黃國昌  
蔡明道（陳瑞華代）  
彭信坤（簡錦漢代）  
黃天福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孫以瀚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李定國	林淑端	蕭傳鐙	何惠安
張惟明	陳紹元	許錫儀		

請假：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李育慈

## 壹、頒獎：

頒發 100 年本院行政技術人員團體績效評比，各組獲獎單位獎座。

- (一) 數理科學組：第一名物理研究所、第二名資訊科學研究所、第三名化學研究所。
- (二) 生命科學組：第一名基因體研究中心、第二名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第三名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第一名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二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第三名歐美研究所。
- (四) 總辦事處：第一名計算中心、第二名秘書組、第三名學術事務組。

## 貳、宣讀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參、報告事項：

#### 一、會計室報告：

案由：本院研究經費配置情形分析，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過去 10 年，本院學術活動持續提升，根據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的資料顯示，本院共有 11 個研究領域其論文被引用次數，進入全球研究機構的前 1%，預算亦由 91 年度 54.3 億元增加為 100 年度 125.3 億元。邇來，諸多大學或研究機構對於本院研究人員擁有之研究經費多寡甚為關注，奉 院長 100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報指示，就本院研究經費配置情形進行分析。
- 二、本院預算包括日常行政業務之基本運作需求、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等三類經費，以 100 年度為例，分別為 4.3 億元、18 億元及 103 億元。其中與研究業務相關係科技發展計畫，若以本院約 1,000 名研究員估算，平均每人可分得 1,030 萬元，惟該項經費並非全數分配給研究人員，為

了解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配置與分配情形，爰以經費用途別科目為基礎，依各該項目與研究業務之關聯性加以分析，大致可區分為直接研究經費與間接研究經費：

- (一)人事費：用於研究人員之薪資、年終獎金、學術研究獎金、健保、公保等屬於直接研究經費。至行政人員、技工工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退職給付等屬於間接研究經費。
- (二)業務費：研究計畫之出國旅費(含出國研究及大陸地區旅費)、來台學者費用、研究助理薪資、物品、稿費、出席費、運費等屬於直接研究經費。至行政助理薪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房屋建築及設施機械養護等屬於間接研究經費。
- (三)獎補助費：協助研究之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屬於直接研究經費。至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對其他團體補助等屬於間接研究經費。
- (四)設備費：研究計畫購置之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圖書期刊、雜項設備等屬於直接研究經費。至房屋建築修繕、興建辦公房舍等屬於間接研究經費。

三、100 年度預算資料依上開方式分析結果如下(詳附件 1，第 13 頁)：

- (一)以三大領域研究經費計算：
  - 1.直接研究經費 59.3 億元，平均每位研究人員分配 593 萬元。
  - 2.不含人事費之直接研究經費 41.2 億元，平均

每位研究人員分配 412 萬元。

(二)納入學審之公用儀器設備費 0.9 億元及主題研究計畫 16 億元(扣除培育人才及院外執行計畫 5.2 億元)計算：

1.直接研究經費 76.2 億元，平均每位研究人員分配 762 萬元。

2.不含人事費之直接研究經費 58.1 億元，平均每位研究人員分配 581 萬元。

## 二、人事室報告：

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涉及行政中立事項說明如下：

(一)據報載本院院士曾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日）參加「學術界挺蔡英文」後援會活動。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依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因此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均為中立法準用之對象。

(三)另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例如：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四)按中立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實施後，本院即將中立法條文轉知本院各單位同仁知照，並將中立法

Q&A 專輯，登載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又相關規定經「本院行政中立修法小組」研議討論後，將該修法小組建議事項與考試院函復意見對照表刊登本院週報，嗣由院長向考試院關院長反應，希望作部分條文修正。亦即本中立法之議題，就本院而言，同仁應係耳熟能詳，惟大選將屆，為避免同仁違反行政中立事項，特提出本報告，併請參考。

- 三、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1 案，列於附件 2（第 14 頁），請參閱。
- 四、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3（第 16 頁），提請核備。
- 五、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9 名，列於附件 4（第 17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5（第 18 頁），提請核備。
- 七、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6（第 19 頁），提請核備。
- 八、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7（第 23 頁），請參閱。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之條次改為點次，及第 1、2、6 等共 9 點之內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於 89 年 5 月 1 日院長核定施行，其間於 92 年 10 月 24 日、93 年 8 月 18 日、96 年 8 月 8 日、97 年 12 月 3 日及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五次。茲為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9 日修訂後之宿舍管理手冊一致，爰擬具「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修正內容包含敘明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因應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作修正、明定收費標準之制定及公佈施行程序、配合主管機關宿舍管理手冊之增修，及增訂「居住事實查考」項目作為宿舍檢查項目等。
- 三、本案已於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修訂，按本院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本要點修正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8，第 29 頁）。

提案二、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擬具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27 條與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經提本院 100 年 9 月 22 日本院 100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嗣經院長指示，請研議有關助研究員於 8 年聘期內，為利其妥善規劃、安心研究，於第 1 次聘期

屆滿前其辦理續聘審查作業時，應對助研究員之研究方向或結果提改善建議，而非不續聘。並請酌修本案後，另提院務會議討論。案經會請學術事務組就助研究員續聘審查作業表示意見，該組建議於第 6 條增列第 2 項助研究員續聘審查重點，經提本院 100 年 11 月 29 日總辦事處主管會報討論，復提本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內容送院務會議討論。

二、茲業依上開法制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完竣，並將本要點第 2 條、第 6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 1 修正緣由及內容，扼要分述如下：

(一)第 2 條：有關院外兼任或合聘人員之新聘與升等規定。

1、修正緣由：本條第 1 項後段原規定「院外兼任或合聘人員之新聘與升等亦準用之。」歷年來此等人員之新聘與升等，準用編制內研究人員之聘審程序，因繁瑣耗時，迭有檢討修正建議。茲以院外合聘研究人員，在其專任機關（構）任職時，已完成聘任資格審查作業，爰依院長指示，研議簡化。

2、修正內容：刪除本條第 1 項後段「院外兼任或合聘人員之新聘及升等亦準用之」文字，新增第 2 項規定「院外合聘人員之新聘，準用本要點新聘之規定。但合聘人員如為傑出研究人員之特殊情形時，無需進行外審作業，得經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依聘任案表決方式，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者同意後，逕送學組聘審會審查。具院士身分者，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報請院長核聘。」及新增第 3 項規定「院外合聘人員之續聘、升等暨院外兼任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無需進行外

審作業，逕由各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依聘任案表決方式，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者之出席並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院長核聘。具院士身分者，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報請院長核聘。」

(二)第 6 條：有關助研究員續聘審查規定。

- 1、修正緣由：助研究員第 1 次聘期為 5 年，惟許多研究領域，助研究員常需耗費 1 至 2 年的時間設置實驗室設備等，才能密集展開研究，但又於第 4 年間即需進行續聘審查，其中 2 至 3 年間，研究人員尚不易累積研究成果，亦有倉促撰寫短篇論文之虞。為使助研究員於 8 年聘期內妥善規劃研究工作，並鼓勵其安心致力於大型、長期且深入之研究，爰增列助研究員續聘審查規定。
- 2、修正內容：本條增列第 2 項：「助研究員於第一次聘期屆滿前，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續聘評審作業時，除有不適任之具體原因而依程序不予續聘外，宜以提供建議與協助方式處理，必要時得針對研究方向及研究成果提出改善建議。」

(三)第 27 條：有關特聘研究員總數上限。

- 1、修正緣由：本條原規定本院特聘研究員總數以研究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配合行政院同意具本院院士身分之特聘研究員，不列入本院特聘研究員名額限度內，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 2、修正內容：本條修正為「本院特聘研究員總數以研究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其中具院士身分之特聘研究員，不列入上開限額內計算」。

(四)第 28 條之 1：

- 1、增訂緣由：

特聘研究員相關審議與評定作業程序業於 94 年增訂於「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條文中，僅餘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未納入，為免法規重複訂定，相關程序沿用混淆，將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一併納入本要點中，並以增列第 28 條之 1 方式為之。

2、增訂內容：

審酌學諮總會實際作法，研擬研究獎助費評定之程序，增訂第 28 條之 1：「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得建議特聘研究員支給研究獎助費等級，送請本院學術諮詢總會評定。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必要時得請各該研究領域之常務委員，以通訊方式表示意見，由主任委員綜合各項意見後，陳請院長決定其支給研究獎助費等級。特聘研究員聘任後，得依其研究成果及學術領導績效重新評定研究獎助費」。

三、檢附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後，簽請 院長核定發布。

決議：相關條文之修正(如附件 9，第 38 頁)，提 101 年 3 月 15 日本院 101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確認。

提案三、有關修正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經提本院 100 年 11 月 29 日總辦事處第 884 次主管會報及本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法制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二、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1 點：為使本院總辦事處各單位研究技術人員、行政技術人員之研究、進修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並另增列為第 2 項。

查本要點第 1 點規定：「...院本部各單位研究技術人員、行政技術人員之研究、進修辦法，由總辦事處另訂之。」復查本院目前尚無訂定總辦事處各單位研究技術人員、行政技術人員之研究、進修辦法，為使院內上述人員適用法規之一致性，本院總辦事處各單位研究技術人員、行政技術人員建議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爰擬修正為「本院總辦事處各單位研究技術人員、行政技術人員之研究、進修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將本段另列 1 項為第 2 項，以期周妥。

(二)第 5 點：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修正部分文字。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第 6 點「會後報告提送辦法」，其法規名稱及條文已修正為本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第 9 點「因公出國報告提送辦法」，本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項「前項出國或研究、進修報告比照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第六點會後報告提送辦法處理」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為「前項出國或研究、進修報告比照本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第九點因公出國報告提送辦法處理」。

(三)第 9 點：為期履行服務義務之單位更具彈性，

爰修正部分文字。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合併計算。」復查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行政技術人員赴國外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回「原所（處）、研究中心」服務，經商調至「院外」國立大專院校任職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亦比照上開規定合併計算。是以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行政技術人員赴國外講學研究進修期滿，返院服務，因研究領域或職務有所變動或調整，自亦得於「本院」其他單位服務，其應繼續服務期間亦得合併計算，以期衡平，且更彈性，並利業務之推展，爰將回「原所（處）、研究中心」服務，修正為回「本院」服務。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陳奉 院長核定實施。

討論紀要：修正草案第 1 點之原文字「本院總辦事處」宜沿用現行之「院本部」。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10，第 44 頁）。

提案四、有關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依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新聘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 1 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00 年 12 月 20 日

多樣字第 1004150432 號函辦理。

- 二、查李院士前經本院聘任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101 年 9 月 30 日）為止，復查李院士於 2003 年榮獲 The Balzan Prize for Genetics and Evolution 及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等殊榮，符合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 三、茲以李文雄院士於 97 年 1 月 1 日聘任為本院多樣中心特聘研究員時，業已經過聘任審查程序，本案依例免經審查逕予聘任。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決定之。
- 四、檢附李文雄院士簡歷資料、李院士全球性學術殊榮之相關證書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略）。

#### 決 議：

- 一、李文雄院士任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聘期五年，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